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至第5職等

(四)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本院院區及台東庭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、假日值勤及台東庭值班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錄取正取1名(預估缺，112年7月16日出缺)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佔100%)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112年4月17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**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（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成A4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。(免附訓練進修時數)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十一）應徵人員為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3款者請檢附報名日前3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，須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（一）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**起至112年4月7日止**，一律以**掛號郵件通訊報名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(除體格檢查表外)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花蓮市民權路127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法警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8225116轉205徐小姐。

（四）簡章、報名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法警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

（三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